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8〕28号

武定县通升加油站：

你站报批的《武定县通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通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8〕242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定县高桥镇马鞍山村委会沙拉箐（道班旁100米）。加油站拟规划建设4台税控双枪加油机，设置3个双层地埋式储油罐，其中0#柴油罐1个5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92#汽油罐1个30m³，95#汽油罐1个30m³，总罐容110m³，折合汽油容积85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汽油罐单罐容积V≤30m³，柴油罐单罐容积V≤50m³，总容积V≤90m³，项目规模为三级加油站。规划总用地面积2206.68m²，总建筑面积695m²，（包括新建罩棚420m²，站房99m²，及配套消防、洗车、卫生间及配电室等）。项目总投资4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6万元，占投资比例4.12%。

为进一步规范该行业环评审批手续，在规划、安监、消防等部门均已备案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武定县通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通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25m 处的自然箐沟，其汇入 4km 处的勐果河，最终进入金沙江。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勐果河（源头—入金沙江口）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饮用水二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的原则，则自然箐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维修、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污染物浓度低，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公路管理所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不得影响周边环境。按照要求设计建设三级沉淀池、化粪池、三级隔油池、保证处理达标后进入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池应做好相关防渗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制。

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回用于站内绿化用水及委托农户用于周边山林、农地和加油站租用旱地（协议）浇灌施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勐果河。为保证三级油水分离池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方须定期检查油水分离池的运行情况，定期清理表层油污，清掏池底油泥，尤其是雨季来临前，做好相关油污及油泥清理工作。

（三）切实加强废气治理。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及扬尘。为减少运施过程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要求施工方采取定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场地、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防尘围挡、对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限速行驶等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缓扬尘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

运营期：须设置密闭式卸油口、自封式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区油气回收口；油罐区防渗系统（钢筋混泥土防渗罐池、双层承压油罐）；加油机底槽、埋地加油管道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按设计和安全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必须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定期检查设备接口，避免油气泄漏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不得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四) 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噪声源声强为75-90dB(A)。为降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施工场界须设置围墙；尽量选用产噪较低的施工作业机械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同时运转的机械数量，以从不同程度上削减噪声源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及各类泵体等设备运行噪声、进出项目区车辆噪声、备用发电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等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片，备用发电机放置于专门的发电机房，再经建筑结构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进出项目区车辆采取限速和禁止鸣笛措施，必须满足相关功能区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委托集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每次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及清洗废液由清洗单位带走处置；含油废砂和三级油水分离池油泥此部分属于危险固废，经过特定容器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分类暂存，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源辨识》(GB18218-2009)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附录A.1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级别为二级。项目存在可能发生的泄漏、易燃、易爆和火灾的风险，必须认真办理消防和安评手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避免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抓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县环保局备案。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电话：0878-8878226



2018年12月17日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县通升加油站2份，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1份。

